

国家统计局文件

国统字[1996]149号

关于印发《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现将《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补充规定》发给你们，以满足年报、定报和各项普查工作的需要。

我局 1993 年曾下发过《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部分地区由于对基本单位代码管理不善，过早地把临时代码用完，影响了年报和普查工作的开展。

为了使各地区的统计工作不受影响，对本次下发的基本单位临时代码，各地区要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临时代码管理数据库，以保证临时代码的发放工作不重不乱。

未用完 1993 年临时代码的地区，如果原来的管理工作比较好，应优先使用原下发的临时代码。原下发的临时代码用完以后，再使用本次下发的临时代码。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补充规定

一、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补充规定

1、制发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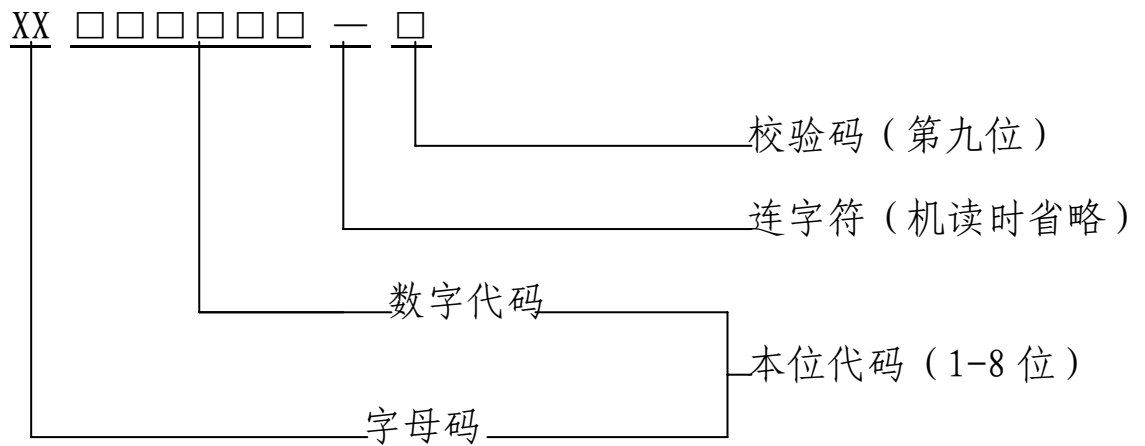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年定报及普查等统计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2、赋码对象

暂没领取国家统一标识代码的企业(单位)(包括筹建单位)。

3、代码结构

代码结构同国家统一标识代码。



XX: 两位英文字母码，表示各省码段的前两位。

□□□□□□: 六位无含义的数字代码，从 000001 - 999999。

4、代码前两位英文字母分配情况:

AB-北京

KZ-浙江

UH-海南

BT-天津

LA-安徽

VS-四川

CH-河北

MF-福建

WG-贵州

DS-山西

NJ-江西

XY-云南

EN-内蒙	OS-山东	YS-陕西
FN-辽宁	PH-河南	ZG-甘肃
GL-吉林	QB-湖北	AQ-青海
HL-黑龙江	RN-湖南	BN-宁夏
IH-上海	SG-广东	CX-新疆
JU-江苏	TG-广西	DX-西藏
(CQ-重庆)		

校验码的计算程序由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下发到各省（区、市）统计局计算中心（站），校验码的计算公式和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编码规则》GB11714-89，但在计算时需将英文字母码转换成数字，其对应关系如下：

A-10	H-17	O-24	V-31
B-11	I-18	P-25	W-32
C-12	J-19	Q-26	X-33
D-13	K-20	R-27	Y-34
E-14	L-21	S-28	Z-35
F-15	M-22	T-29	
G-16	N-23	U-30	

二、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编制和管理办法

1、代码的管理机关

(1) 国家统计局是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编制主管机关。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依据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编制规则负责本辖区内没有领取国家统一标识代码的基本单位进行临时代码赋码工作，并对临时代码进行统一管理。

2、代码的维护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的维护工作。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划分本辖区内各地统计部门的临时码段并对分配给所属各地统计部门的临时码段做好备案工作，建立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数据库。

(3) 各省在分配临时码段时务必留有备用码段，不要一次将码发完。

(4) 对于领取了基本单位临时代码后，又正式领取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单位代码证书的单位，各地在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做好代码的转换工作，以保证一个单位只有一个代码。

3、代码的适用范围

(1) 基本单位临时代码供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使用。凡普查、年定报等统计工作需要基本单位临时代码的，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提供，以保证代码的唯一性。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在编制和使用基本单位临时代码过程中如遇不能解决的实际问题，请与国家统计局设计管理司联系解决。

三、临时码段备案表

代码赋予机关名称	分配编码区段起止号
	XX□□□□□□-□□□□□□
	XX□□□□□□-□□□□□□
	XX□□□□□□-□□□□□□
	XX□□□□□□-□□□□□□
	XX□□□□□□-□□□□□□
	XX□□□□□□-□□□□□□
	XX□□□□□□-□□□□□□
	XX□□□□□□-□□□□□□